酒店管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第一条 为适应本科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, 加强酒店管理学院与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推动教学改革和学院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酒店管理学院教学管理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学院决定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专家审议咨询组织机构。本机构致力于加强酒店管理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提升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管理,提高我院的教育决策和教学、科研管理水平,全面提高教育质量,创建示范性应用型本科学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二章  组织形式**

**第三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具有一定学术造诣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、学术造诣深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副处以上职务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至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委员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任。不能履职需提出书面申请方可退出委员会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五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参与学院重大教学改革与发展决策，向院长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,在检查与基本评价基础上对学院教学及管理作出权威评测与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院教学、教研工作的重要环节(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评价与教学奖励、学生国创项目申请及辅导管理、招生就业等〕和有关业务工作调查研究及分析论证后作出决议。

**具体包括：**

1．审议学院年度或学期教学工作计划。

2．审议制定或修订酒店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。

3．审议酒店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4．审议学院重大教学改革举措，对改革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建议。

5．审议学院重要教学管理制度。

6．审核学院各类教学项目申报、教学奖励的评审结果。

7．参与审议、评定院级教学、教研成果,推荐院级以上的教研、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奖等。

8．审核学院教师年终考核、系（院）部教学工作考核结果，对加强师德和学风建设提出建议。

9．审议其他重要教学工作事项。包括：对学院教学经费的重大项目使用提出建议与意见；监督、指导教学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教学建设工作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要按照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育、教学、管理等方面的检査、抽查、评估各项工作,对所承担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和口头汇报。

**第八条** 协助院领导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教育、教学、科研以及招生就业工作规划,对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改革的重大问题提供专家论证意见。

**第四章 义 务**

为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履行职责，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需尽职尽责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**第十二条** 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,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模范履行岗位职责,规范行使权力,为人师表；接受党组织的监督,接受教代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 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、资料,研究国内外教育教学思想、教学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，反映院内外教学情况和意见，定期举行工作会议,听取学院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工作汇报,商议学院教育、教学、管理决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有保密意识。

**第十五条**  保证按时按要求参加委员会活动,完成本职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章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或部分委员参加的工作会议，研究和解决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审议有关事项，采用会议评议、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

**第五章  附 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由酒店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酒店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设置：

主任委员；许艳丽

副主任委员：王文慧、甄少波

委员：郑治伟、杨静怡、吕莉、翟向坤、康春杰

秘书：白雪